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陳正平

債 務 人 陳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正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陳冠婷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4,320,000元(2)4,110,000元(3)6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(1)民國140年1月18日(2)民國140年1月18日(3)民國141年5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(1)民國110年1月20日(2)民國110年1月20日(3)民國111年5月20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陳冠婷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,600,

000元②3,42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30年1月21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854,693元②2,743,2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大里區	仁美段		875	1,512.99	1000之6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	門 牌 號 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範圍
1	664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段000地號	3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一層:49.36 二層:48.33 三層:48.33	陽台8.82	全部
	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街000巷0號		屋頂突出物:15.20 合計:161.22		
共有部分： 仁美段671建號，面積:479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分之62						